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3〕45号

郑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完善我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建立正确的评价导向。突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质量和工作业绩，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

项目等倾向。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第四条 坚持分类评价，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个类型，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不分类型。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实验技术等工作的在编、人事代理及其他在岗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第二章 评审计划

第六条 事业编制人员评审计划按照上级职改部门核批的本年度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和下达的本年度职称评审职数备案通过数量执行。人事代理、其他人员评审计划参照事业编制人员评审比例确定。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每年的评审指标根据当年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情况核定，原则上与其他系列（专业）评审比例相当。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成立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

第九条 各基层推荐单位成立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加强

对本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

第十条 成立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

第十一条 各基层推荐单位成立纪律监督工作小组，监督本单位职称推荐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成立郑州师范学院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郑州师范学院高、中级职称推荐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推荐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开展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成立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职称基层推荐委员会和辅系列基层推荐委员会，开展基层推荐工作。

第四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成立郑州师范学院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定系列和专业范围内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上级人社部门和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充分尊重每位评审专家的独立评审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评审专家施加影响。

第十六条 高一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本系列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9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中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17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13人。

第十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且聘任满3年；

（四）在职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第二十条 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职称评审委员会委

员和评议组成员在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一条 承担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承担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条件；

（二）有专人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四）原则上是人事管理职能部门。

第五章 评价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符合《郑州师范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和当年国家、省、市最新政策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申报图书、档案、工程、卫生、出版、会计、审计、经济等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的相应系列规定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与评审专家、工作

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同行专家评议。依据评审标准，评议组专家集中审阅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3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人主审，其他人辅审。评议组专家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评议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独立做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第二十七条 宣布投票结果。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

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外泄露面试、答辩、讲课情况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三十条 申报人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转评）：

- （一）因师德、学术道德失范在师生中造成负面影响的；
- （二）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受到通报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近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转评）：

- （一）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 （二）年度教学质量评价出现不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 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基层推荐委员会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不通过基层推荐委员会申报推荐职称，基层推荐委员会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推荐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有不实或者隐瞒，以及其他违反职称规定等情形，均属违反诚信承诺制。对违反诚信承诺制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进一步改进监管服务，完善事前备案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提高职称评审质量。各基层推荐单位制定的推荐办法、操作方案等职称文件应在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报备核准后实施，职称推荐办法包括推荐委员会组建、推荐评价标准、推荐程序、推荐纪律、投诉监督机制等。

第三十四条 依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育部、人社部教师〔2017〕12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专职辅导员指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专职辅导员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与所从事学生工作相关的专业时适用于本办法第七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郑州师范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附件

郑州师范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6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

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实验技术等工作的在编、人事代理及其他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以“四有”好教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师德师风优良，近3年师德考核合格。

（五）完成规定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

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六）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原则上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

3.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

3.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七)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

实验师) 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

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级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

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包括提名奖）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且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教研或教改论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6) 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1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者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包括提名奖)1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1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

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推广应用后取得较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本校或企业实现一定的技术收入。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系列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系列，将以下成果纳入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1)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2)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

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

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包括提名奖）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且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教研或教改论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至少 1 篇为教研或教改论文，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教研或教改论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包括提名奖)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

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推广

应用后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本校或企业实现较大的技术收入，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系列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

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系列，将以下成果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1)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2) 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6) 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 2 次以上。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4.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5.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

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完成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

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4.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5.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6.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

6. 主持完成2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以上（均限前2名发明人），推广应用后取得较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本校或企业实现一定的技术收入。

8. 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作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

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3.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多名实验技术人才 2 年以上，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4.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5.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6. 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

突出。

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二)教科研成果，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 1 至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 1 至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

1.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2. 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3. 1 项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 1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大型应用系统、设备改造项目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2 篇。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评审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者主持完成横

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七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十八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不包含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培训课时），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辅导员为学生开设的党课、团课、就业指导课等课程经学生处审核，教务处认定后计入教学课时。思政课教师在校内为党校培训、干部培训、政治理论宣讲等讲授的课时经相关部门审核，教务处认定后计入教学课时。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相应文件或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复印件。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二十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书评”不算作业绩条件。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四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

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级媒体指中央级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等，地方级媒体指省级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等。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指权威性高，影响力大的网络媒体或平台。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

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账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师范类专业认证、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样板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和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三十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

重复计算。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励级别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认定，教学项目、教学成果、教学奖励级别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认定。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四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发明专利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对专利评价着重考察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情况。若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如申报人有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

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五条 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的业绩成果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申报专职辅导员系列的业绩成果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工作领域。

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进行评价时，坚持将思政课教学效果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根本标准，对专职辅导员系列进行评价时，坚持将学生工作效果作为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根本标准。

第三十六条 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凡近3年内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一律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3〕46号

郑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校〔2023〕45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改革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克服唯学历、唯项目、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爱岗敬业、不断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坚持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个类型,教师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不分类型，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三）坚持规范程序、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保证客观、公平、公正。

（四）坚持独立评审、责权统一的原则。评委会在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下，在人社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依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评委、专业（学科）组要切实履行评审职责，对其评审结果负责。

三、机构职责

（一）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组织制定或修订学校职称有关制度；组织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和聘任工作；组织审核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及参评材料；受理、协调、解答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中的咨询；负责评审方案制定、评委会组建、讲课答辩、组织评审和评审结果备案等。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二）各基层职称推荐工作小组负责组建基层推荐委员会，

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党政负责人担任，基层推荐委员会负责基层职称推荐工作。

（三）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监督职称评审全过程，负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等。基层推荐单位纪律监督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基层职称推荐全过程。

四、评审（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遵守职称考试、面试、讲课、答辩等有关规定。

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以及其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1个职称。

3. 申报职称评审，由个人提出申请，基层推荐单位审核。

（1）在职在岗专职辅导员可按专业申报也可申报专职辅导

员系列，申报专职辅导员系列仅限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与所从事学生工作相关的专业。

（2）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系列、其他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辅系列人员均应到该系列所在基层推荐单位进行申报审核。

（二）基层单位推荐

1. 各基层推荐单位，要采取一定形式将本年度学校职称政策、评审条件、申报人参评材料（经人事、教务、科研部门审核认定的业绩材料）等公开，增强申报、推荐工作的透明度。

2. 各基层推荐单位组建基层推荐委员会，组织申报人参加公开述职、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和讲课答辩等程序，基层推荐委员会根据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和讲课答辩结果，并结合业绩等条件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员排序。

3. 各基层推荐单位对推荐人员排序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各基层推荐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加强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考核，发现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一票否决。基层推荐委员会在推荐评价时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评价导向，更加注重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力克唯学历、唯项目、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倾向。

5. 各基层推荐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自觉接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材料展示

学校对基层推荐单位报送的申报人材料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展示。

（四）论文外审

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提交2篇代表性论文或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统一组织论文隐名送审工作，论文外审结果作为职称推荐、评审的重要依据。

（五）学校推荐

1. 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办法进行推荐。

2. 职称推荐委员会根据职称评审计划进行等额推荐，职称推荐会议推荐出的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人选进入校级评审，职称推荐会议推荐出的辅系列人选委托具有相应系列评审权限的职称评审会评审。

（六）个人在线申报

经学校职称推荐会议推荐出的人选进入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

（七）网上审核

1.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申报人及申报人所在基层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人事处审核学历、年限等申报资格，教务处审核教学业绩，科研处审核科研业绩，对上传资料与纸质材料“两

对照”认真核查，确保上传资料与纸质材料一致，各项材料符合评审要求。

2. 评委会审核

评委会工作人员在上级职改部门明确的申报审核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评委会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是否属于本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申报手续是否完备，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不负责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评价。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八）组织评审

1. 组建评审委员会

（1）报备评审工作方案

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向上级职改部门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申报人数，申报材料接收和审核情况，评审材料的专业分布情况，评议组分组和专家需求情况，拟召开评审会议时间、地点等会议筹备情况以及会议保障等内容。

（2）组建评委会要求

根据《郑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校〔2023〕45号）和有关职称评审规定组建评委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具体人数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申报人数和

学科分组确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别由校长和相关副校长担任，评审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职称评审委员会在核准备案的系列、专业、层级、人员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进行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评审程序

(1) 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和会议议程。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2) 组织讲课答辩。学科组根据申报人员业绩命题、抽课并录入系统，根据《郑州师范学院职称评审讲课答辩工作规则》（试行）（附件）组织讲课答辩。启动摄像设备，对讲课答辩工作进行全过程、全范围实施录像监控。通过讲课考察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通过答辩考察申报人员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讲课答辩不设淘汰率，讲课答辩最终成绩 60 分以下人员直接淘汰，不再进入专业组评议环节。

(3) 同行专家评议。依据评审标准，评议组专家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集中审阅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 人主审，其他人辅审。评议组专家充分讨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推荐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对不予推荐人员，评议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4）召开评审会议。评议组向职称评审委员会介绍同行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在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标准，独立做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5）宣布投票结果。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评审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当妥善留存至少10年，不予公开。

（九）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传评审会议纪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结果公示，同时通过平台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落实评审未通过原因查询制度，做好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解释工作。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人员，上报上级职改部门取消其评审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评审结果备案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生成证书编号，下发任职通知。按照管理权限，学校将评审结果报上级职改部门备案。

（十一）学校聘任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对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聘任。

五、纪律与监督

（一）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育部、人社部教师〔2017〕12号）、《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郑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校〔2023〕45号），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公布职称评审监督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事项。

附件：郑州师范学院职称评审讲课答辩工作规则（试行）

附件

郑州师范学院

职称评审讲课答辩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职称评审讲课答辩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省、市有关职称评审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实施范围。讲课答辩的实施范围为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的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

第三条 工作原则。教师职称评审讲课答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立足高校教师的职业和岗位特点，坚持以德为先，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通过讲课考察申报人员的教学能力，通过答辩考察申报人员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等。

第四条 组织实施。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级人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实施讲课答辩工作。

第五条 时间要求。每名申报人员讲课答辩时间共 15 分钟，

其中讲课 10 分钟，答辩 5 分钟。

第六条 内容方法。申报人员按学科（专业）分组进行讲课答辩。讲课的内容根据所教学段、课程版本，使用职称管理系统分学科随机抽取。答辩内容为教师所应具备的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学科专业及研究领域相关知识，由评委根据申报人员所教学段、讲课答辩内容及应具备的相关知识随机提问。

第七条 组织程序。

（一）身份验证：申报人员到达考点后，由工作人员审核确认身份，杜绝替考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确定顺序：职称管理系统随机确定讲课答辩顺序。并由本人签字确认顺序。

（三）抽取内容：按照明确的顺序，根据工作岗位的相应学段，通过职称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申报学科讲课题目。

（四）进行备课：根据抽取的讲课题目，在相应备课室进行备课，时间为 15 分钟。备课时不得携带教辅资料。

（五）讲课答辩：备课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引领下，应试人员到相应讲课答辩室，按确定的顺序和内容进行讲课答辩。

（六）公布成绩：评委会结束后，讲课答辩成绩通过职称管理系统通知本人，确保申报人员知情权。

第八条 考场设置。根据讲课答辩工作需要设置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服务室等专用场所，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应相互隔离，避免相互影响。

第九条 专家评委。讲课答辩评委从河南省职称管理系统专家库中抽取。每考场评委不少于3人，其中设主考评委1人。评委须对评委会组织的讲课答辩成绩认真负责，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第十条 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候考室、备课室、讲课答辩室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得串岗，未经允许不得相互接触。

第十一条 评分及成绩应用。每个应试人员讲课答辩结束后评委当场进行评分。讲课答辩总分100分，其中讲课70分，答辩30分。

每考场讲课答辩结束后，所在考场各评委及时将参评人员成绩录入河南省职称管理系统。最终成绩按“优秀（85分以上且位居10%）、良好（75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不满60分）”四档评议。

讲课答辩最终成绩60分以下人员淘汰。

第十二条 回避。参与讲课答辩工作的人员凡与应试者有法律规定的直系亲属关系的要实行回避。

第十三条 监督。讲课答辩工作设置监督员，监督人员应严格遵守讲课答辩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与应试者单独接触，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向评委和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考场实行全程录音录像，讲课答辩结束后有关音频、视频资料应封存备查。

第十四条 违纪处理。应试者违反讲课答辩工作纪律的取消讲课答辩资格，有严重违纪行为者按照《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豫人〔2002〕30号）和《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讲课答辩评委及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各基层推荐单位可依据本规则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3〕44号

郑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职称初定、资格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职称初定、资格确认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职称初定、资格确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地稳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初级职称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社办〔2020〕23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职称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郑人社办〔2021〕2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近年来职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初定及资格确认评价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对于品行不端、师德失范、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职称初定

第三条 职称初定对象为我校未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教书育人;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身心健康,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符合国家相应系列(专业)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要求。申请初定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必须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四)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五)申报人在1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1个职称。

第五条 职称初定的学历、专业和年限要求

(一)大学专科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员级职称;取得员级职称或见习(试用)1年期满后,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三)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四)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可初定中级职称。

(五)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者，其专业工作年限在上述规定年限的基础上增加 1 年且应取得相关的工作业绩。

(六)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第三章 职称资格确认

第六条 职称资格确认对象为入职我校前已经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职称资格确认条件

(一) 取得的职称必须是按照国家职称政策规定和程序经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职称资格。申报资格确认的资格应与其在校外、市外或省外取得的初、中、高级职称资格的系列、专业和级别相同。

(二) 到我校工作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或承担并阶段性完成了专业技术工作一项以上，经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职称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三) 入职前职称与入职后岗位、职称系列（专业）一致，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职称资格确认。

(四) 入职前职称与入职后岗位、职称系列（专业）不一致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能履行岗位职责，考核

合格，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且须转评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郑州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第一类人才、在一流大学建设或一流建设学科高校取得的职称人员可直接确认职称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确认：

- （一）评审机构非政府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 （二）在国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 （三）来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四）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违规跨单位或跨地区取得的职称；
- （六）提交资格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 （七）违反国家、省、市职称政策和不符合资格确认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职称初定、资格确认程序

第九条 申请职称初定、资格确认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规定的材料。

（二）学院（部门）审核。由学院（部门）考核申报人具备所申报的职称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认真核实，经学院（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复核。人事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

(四) 召开职称初定、资格确认会议。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会议，对申报人进行职称初定、资格确认。

(五) 公示。对通过职称初定、资格确认人员进行公示。

(六) 备案。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职称初定、资格确认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条 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在职称初定、资格确认工作中，应认真、如实审核。对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申报人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或取消已初定、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通过资格确认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从原取得该资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职称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所在学院（部门）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